|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10号**关于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消防池、隔油池、玻璃钢蓄水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你单位上报的《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消防池、隔油池、玻璃钢蓄水池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消防池、隔油池、玻璃钢蓄水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太行南路中段，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消防池、隔油池、玻璃钢蓄水池，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8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7年12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7]194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投入试生产运行。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位置、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新增集气罩2个，不属于重大变动。**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及危废暂存间20m2，废塑料膜、焊接烟尘（焊渣）收集后出售，废树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二氧化钛滤网收集后厂家回收；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威尔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消防池、隔油池、玻璃钢蓄水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BWYS-007-2018）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按环评要求在车间内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及危废暂存间20m2，废塑料膜、焊接烟尘（焊渣）收集后出售，废树脂桶、废二氧化钛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UV灯管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UV灯管更换后，建设单位要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废UV灯管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